

★身心障礙鑑定應備文件：

申請身心障礙鑑定，請檢附下列證件：（1）最近三個月內一寸相片 3 張。

（2）申請人印章。（3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（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）。（4）後續鑑定者需繳回原手冊。（5）非本人辦理需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填寫委託授權書。

備註：（1）以上文件務必備齊，洽社會課辦理。

（2）請持鑑定表至醫院接受鑑定，約 1-2 個月後通知領取身心障礙手冊。

※若有相關問題，聯絡電話（06）6982001 轉 106。